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6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曹逸晉

被告 黃子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萬貳仟零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逾期在二百七十日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
逾期超過二百七十日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·九九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王靜敏